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委任董事 及 董事辭任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布，王輝先生(「王先生」)已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2月29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布，楊業新先生(「楊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委員。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2014年11月7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通函界定的意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裡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代表3,790,195,6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2.2168%。代表951,195,686股H股的H股股東已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李輝先生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就

本公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就本公告所載第2至7項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871,000,488股。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至7項決議案。

本公司董事長李輝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能力、責任及經驗釐定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	3,749,221,103 (98.9189%)	40,974,583 (1.0811%)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海洋石油富島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7日的通函(「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東方1-1氣田一期調整項目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	1,040,013,480 (98.9362%)	11,182,694 (1.0638%)
3.	審議及批准本通函所載《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交易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天然氣銷售和購買合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040,013,480 (98.9362%)	11,182,694 (1.0638%)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1,040,013,480 (98.9362%)	11,182,694 (1.0638%)
5.	審議及批准本通函所載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及銷售產品的有關交易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服務、供應及銷售產品的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040,575,480 (98.9897%)	10,620,694 (1.0103%)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油租賃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8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融資租賃協議》。	1,040,575,480 (98.9897%)	10,620,694 (1.0103%)
7.	審議及批准本通函所載《融資租賃協議》交易於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融資租賃協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040,575,480 (98.9897%)	10,620,694 (1.0103%)

[#] 根據各項相關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及其薪酬

董事會宣布，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12月29日起生效。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僅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除其他津貼外不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金。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布，楊先生由於工作原因，已於2014年12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投資審查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9年6月、2012年6月獲重新委任。楊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認真履行執行董事職責，對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持續提高以及健康發展做出了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楊先生已確認，彼於在任期間並無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布，鑒於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12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楊先生辭任後，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自2014年12月2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周德春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 僅供識別